

# 担当作为 狠抓落实

——文登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就“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答记者问

## 权威发布

3月25日下午，文登区纪委监委机关在新闻发布厅举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新闻发布会，文登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邵宁，区纪委常委、区监委委员、区委第一巡察组组长毕明涛，区纪委常委、区监委委员、案件审理室主任邱慧慧就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据介绍，省委省政府召开的“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工作动员大会，把今年确定为“工作落实年”，刘家义书记在会议上强调，各级要“转变作风扑下身子抓落实，鼓足干劲振奋精神抓落实，加强学习提高本领抓落实，创新方法完善机制抓落实，严明纪律步调一致抓落实”，这“五个抓落实”是省委发出的动员令；紧接着召开了全市工作总结表彰暨“工作落实攻坚年”动员大会；区委也召开了相应会议，对省市市委会议精神进行贯彻落实，提出了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全力开创精致城市发展新局面的总目标总

方向总要求，区委书记吴宏飞强调，“有担当才能有作为”，并提出了“六个杜绝”的明确方向。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陈辐宽，2月26日在学习贯彻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精神专题辅导班上对如何抓好工作落实提出了“五个相统一”的要求；区纪委监委先后召开了2018年度工作总结大会、区纪委一届五次全会和2019年全区纪检监察工作推进落实暨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大会，对狠抓落实工作进行专题部署。

“抓落实”既是各级党委2019年的工作主线，也是各级纪委的工作主线，贯穿全年工作始终。落实是一切工作的归



宿，做好今年工作，关键要知行合一，心无旁骛抓落实，以实际成效展现新气象新作为。抓落

实需要有良好的作风和坚决的执行力做保障，需要强有力的监督执纪问责保驾护航。

问：当前制约担当作为与狠抓落实的主要因素是什么？

答：从目前情况来看，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是担当作为和狠抓落实的大敌，从表面上看，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作风问题，但实质上是严肃的政治问题。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围绕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思想教育、完善问责制度和激励关怀机制等方面，划出了“硬杠杠”，提出了务实管用、管用的举措，释放了坚决破除形式主义的鲜明信号。形式主义位列“四风”之首，是不担当、不作为的“病根”，已经成为阻碍政令畅通、严重困扰基层的突出问题。去年中央和省环保督察群众反映的问题，很多都是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过的问题，说明我们的一些干部在解决群众反映诉求中存在着敷衍塞责、应付了事的情况。我们还有许多部门，表态多调门高，但行动少落实差；有的责任心缺失，习惯于把任务分解下压，将本该自己承担的责任去给基层，以“层层传导压力”为名“层层卸责甩锅”。近期，区委吴宏飞书记明确要求，要向社会发出信号，哪些领域群众不满意，哪些部门群众反映多，哪些事社会聚焦多？我们就关注它，紧盯它，形成压力和震慑！增强整治作风的针对性。区纪委监委将严格按照这一要求，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大排查、找根源、抓整改，实实在在为“担当作为、狠抓落实”扫除形式主义障碍。

官僚主义问题同样不容小视。区委吴宏飞书记在2018年全区总结表彰大会上指出，“文登发展的接力棒传到了我们这批人手里，必须要有压力感、紧迫感，把发展搞上去，让老百姓得到实惠，这是我们应尽的责任。官僚主义与岗位和角色无关与干部立场有关，有的甚至是小岗位大官僚。”同时强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讲实话、干实事最能检验和锤炼党性。区委、区政府的导向就是用实绩说话，以实绩论英雄。遇到问题到部门、到现场去研究解决，逐步形成良好风气，让那些只务虚功、只动嘴皮子、不琢磨事的干部得不到便宜。”这就是我们协助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的方向，也

是作风建设的中心。

问：“容错”和“纠错”一体推进，这两者是怎样的关系？

答：“纠错”与“容错”是激励干部干事创业的“一体两翼”，二者相辅相成。我们要坚持容错与纠错相结合，在容错基础上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充分汲取教训，坚持立行立改、注重完善制度、强化正向激励，把规则定在前面，最大限度避免犯错，少走弯路，提高自我纠错、自我提高、自我完善能力。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将会同组织部门加强指导，做好示范，发挥案例引领作用，既要避免不敢容不会容，又要防止突破党纪国法底线，推动制度真正落实到位。

问：您提到了案例引领作用，在这方面区纪委监委将有何举措？

答：作风建设的重要目标，是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这其中，激发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尤为重要。基层工作的综合性、复杂度都很高，直接面对矛盾具体、诉求多元、压力重重的“最后一公里”，又限于履职条件和人员力量，工作中有可能出现一些疏漏，乃至过错。倘若不加以理解、没有温度，简单粗暴地处理问责，势必会导致一些基层干部怕问责、怕诬告，而不想干事；倘若基层干部出了点过错就“一棍子打死”，哪怕影响期满、表现良好也“永不叙用”，势必严重挫伤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让敢想敢干的干部心寒。解决这些问题，就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该撑腰鼓劲就撑腰鼓劲，该澄清正名就澄清正名，该放下包袱就放下包袱，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

一方面，我们将围绕“担当作为、狠抓落实”主线，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等工作为重点，用好“崑崙清风”简报和“廉洁文登”微信公众号微平台，展示一批作风建设上有作为有亮点的部门和镇街。近期，我们印发了2019年第一期“崑崙清风”简报，刊登了区税务局党委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实打实地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见效的典型经验，这就是导向引领。

另一方面，坚决贯彻省委书记刘家义提出的“让别有用心者受到惩戒，为干事创业者撑腰壮胆”要求，以及省纪委

提出的“纪委也要成为‘干部之家’”的理念，下大力气查处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进行诬告陷害的行为，及时为受不实举报的干部澄清正名。用激励创业的常态机制清清楚楚地告诉大家：力挺什么样的人，鼓励什么样的作为。让广大党员干部甩开膀子、撸起袖子、迈开步子，踏踏实实有所建树，“决不让好干部流血流汗还流泪”。

问：区纪委监委查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的重点有哪些？

答：我们整治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紧盯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纪委指出的4个方面、12类突出问题，聚焦“三大攻坚战”、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战略”、“双招双引”、精致城市建设等重点工作，严肃查处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突出问题，坚决纠正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等突出表现。另外，还要看政策落实、项目推进中有没有违纪违法问题，今年我区发展布局纵深展开，各类政策、资金、项目都很密集，我们的监督执纪也要及时跟上，确保这些项目成为廉洁项目，工程成为廉洁工程。

围绕这些问题，区纪委监委出台了《关于对“工作落实攻坚年”和“双招双引”工作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行集中整治的工作方案》，聚焦贯彻决策部署、工作落实推进、履职尽责服务等三大方面，重点针对贯彻重大决策部署不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等7类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以严肃的监督执纪问责，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问：如何让容错纠错不是“纸上谈兵”，真正具有可操作性？

答：首先，纪委监委的职责立足点是“监督的再监督”，无论是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还是容错纠错的主体责任都在各级党委（党组）。党委要抓大多数，纪委的监督重点则是关键少数。党委要通过精准把握“四种形态”尤其是“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防患于未然；纪委监委是通过精准问责推动工作落实到位，目标是服务大局、促进担当、狠抓落实，而不是形成“干事多出错多、不干事不出事”的逆向效应。同时，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重在落实。我们近期下发了《关于

敦促村级财务违纪违法人员限期主动交代问题的通告》，目的就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给予村级和其他财务违纪违法人员主动交代问题、争取从宽处理的机会。这也是区纪委监委将“容错”和“纠错”一体推进的现实举措。

截至目前，已经有数十名违纪违法人员主动向纪委和党组织交代问题，上交涉案款数十万元，查摆出上百个问题，正在积极整改当中。借这个机会，我们再次向大家说明，此次敦促行动的对象不仅限于村级干部和工作人员，各部门、镇街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都在主动交代的范围之内。主动交代也不限于财务违纪违法问题，只要在期限内坦诚地、毫无保留地向组织说明问题，都可以从宽处理。

问：区纪委机关和区委组织部近期联合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办法（试行）》，文件出台的背景和主要目的是什么？

答：去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我们此次出台这个办法，就是根据我区实际通过不断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对全面从严治党形成有效的制度保障，为改革创新、担当作为者撑腰打气。

当前，我区正处在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尤其需要全区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敢闯敢试、主动作为。区纪委监委将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形成允许改革有失误、但不允许不改革，允许创新有偏差、但不允许墨守成规，允许担当有过失、但不允许敷衍塞责的鲜明导向，进一步调动和保护全区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文登实现跨越式发展贡献新的力量。

问：“容错”的界限是什

么？

答：容错要划清因乱作为而犯错与因敢作为而失误的界限，区分干部失误、错误与违纪违法行为的界限，关键是要严格区分“主观无意”与“明知故犯”，“大胆改革”与“无视规矩”的界限。要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实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改革的无意过失与为谋取私利的故意行为区分开来，确保我们的干部愿干事、敢干事、能干事成事。

《办法》中也细化规定了以“六看”为标准，决定对单位和个人在工作中的失误错误是否给予容错，看问题性质、看工作依据、看主观动机、看决策过程、看履职取向、看纠错态度，以及十一种容错情形，四类免责条件。需要明确的是，宽容不是纵容，保护不是庇护。容错不是搞纪律“松绑”“法外施恩”，不能拿容错当“保护伞”。合理“容错”必须充分考虑出发点、性质、过程、后果等要素，在严格甄别“为公”与“为私”动机和严格区分“工作失误”与“违法违纪”性质的基础上，科学划清“可容”与“不容”的明确界限，该容的大胆容，不该容的坚决不容，激励干部在遵规守纪前提下敢闯敢试、开拓创新、攻坚克难，加快发展。

问：容错纠错办法对适用对象进行了明确，有什么特点？

答：此次出台的办法，不仅适用于全区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干部，也适用于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目的就是最大范围鼓励广大干部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中大胆探索、先行先试；鼓励广大干部在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区委决策部署、推进重点工作中攻坚克难、锐意进取；鼓励广大干部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从严教育管理干部中坚持原则、敢抓敢管。

## 新闻发布会

文登区政府新闻办公室权威发布